

海关总署2008年第102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43111.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102号公告（关于调整进出境空运运输工具旅客舱单电子数据项目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运输工具监管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102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31【生效日期】2009-01-0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72号）将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，海关总署2008年第13、31号公告同时废止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调整进出境空运运输工具旅客舱单电子数据项目，取消“证件签发日期”，增加“旅客始发地、旅客目的地”，详见附件1。二、继续临时使用SITA网地址BJSHGCA接收进出境空运运输工具旅客舱单电子数据，报文格式为世界海关组织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PAXLST报文标准，详见附件2。三、进出境承运旅客的空运运输工具传输数据项参照海关总署2008年第80、88号公告有关要求实施。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技术热线电话：010 - 65193355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进出境空运运输工具旅客舱单电子数据项目.doc 2.中国海关进出境空运运输工具旅客舱单电子数据报文格式.doc二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